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發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同告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董事謹此確認，目前並無就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必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而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一般性責任必須予以披露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彼等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

*僅供識別